

焰火晚会燃放工程服务协议书

主办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就春节焰火燃放事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惠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 一、燃放日期:2025年1月28日晚。
- 二、燃放规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内容详见清单)
- 三、燃放地点:吴堡县黄河大桥。
- 四、燃放时长:20分钟,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五、点火方式:采用电子点火。
- 六、燃放结算与付款:合同签订之日后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伍万元,剩余肆万玖仟捌佰元,燃放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凭乙方开据的正规发票支付。

七、甲方职责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本次焰火燃放许可证。如未能按时办理,影响本协议履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2、甲方负责协调好公安、消防、环卫等部门及本场燃

放有关工作，并指派消防车在燃放场地值勤，并负责本场焰火筹备、安装燃放期间的安全保卫警戒、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保证秩序良好，因此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负责燃放结束后场地卫生打扫清理。

4、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负责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场所和工作场所，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场焰火提前取消的，在燃放人员及产品未离厂前其为本次燃放定制的产品需由甲方承担产品费用，人员及产品已离厂但未到达目的地前其车辆运输费、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等费用需由甲方承担，从甲方支付的燃放款中扣除，多余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给甲方。

八、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本场焰火产品制作、设计、编排、燃放技术、燃放实施及燃放效果。

2、在焰火制作、安装及燃放环节中燃放场地警戒线以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警戒不严，非燃放人员进入燃放作业场地以及观众观看焰火所造成的事故乙方概不负责。

3、乙方负责本场焰火产品、器械、工具及相关物资及运输，及时发运，保证如期、如质、如数到位，并承担因运输、质量、技术不到位造成的场地等一切损失。

4、乙方告知甲方观众观看焰火有关安全工作注意事项。

5、乙方负责给本场焰火的安全责任购买保险，因燃放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乙方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

6、因乙方原因导致焰火无法准时燃放，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不高于合同金额的赔偿。

九、其它事项：

1、甲方务必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搞好本场焰火燃放工作。

2、确定警戒线为从燃放点向外延伸 180 米，警戒线以内为燃放作业区，警戒线以外甲方根据地形实际情况确定观众区。

3、从燃放人员进场施工开始至燃放当日晚燃放结束，甲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全面警戒，燃放前 1 小时警戒线定位人戒严，燃放结束后 30 分钟内，燃放场地周围警戒人员仍须坚守岗位，直至乙方总指挥宣布警戒解除方可撤岗，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反协商解决。

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24 日

账号：18-012801040000660